附件

**达州市中心医院**

**《危险废物全过程物联网监管视频监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交付货物时须提供制造厂商正规渠道货物来源证明，以保证货物质量，否则，追究相应损失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相应设备合法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出厂标准，必须是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采购单位凭检验合格证验货，拒收验收不合格产品，一切损失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所供产品送到采购单位之前须是未拆封、未使用，设备及零部件表面无划伤的产品。

（三）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硬件部份保修：不得小于12个月，设备保修期内实行三包。

**二、售后服务要求**

（一）在质保期内，当出现硬件问题时，须提供硬件保修或更换服务，硬件维修：硬件维修时间不得超过15天；硬件更换：如维修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维修好，须提供整机更换或零配件更换，所有更换的设备必须是全新设备或零配件。

（二）服务要求：在质保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和紧急联系人，采购人有任何疑惑或问题，可用电话或其他形式通知，在5分钟内给予响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60分钟内排除故障。

**三、到货地点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首先查验货物来源证明，核实货物来源渠道,保证货物质量，并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型号不符、非原厂生产产品等，中标供应商必须立即补发或更换。

（四）安装：

(1)安装、调试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2)设备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需要的配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施工要求进行，同时，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五）验收：

货到后由采购人根据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逐条验收，确认无误后，进行验收。

**四、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时不付预付款，如产品验收时与采购方要求不符或以次充好、贴牌生产的无条件全额退货，并赔偿采购方损失；

（二）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台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智慧监控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雷达、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2、设备采用视频、雷达、补光灯一体化设计；3、分辨率≥2712×1536；4、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灯混合目标进行检测，同时检测不少于100个混合目标并对这些目标进行绿框跟踪、优选、抓拍和属性分析；5、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6、支持13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7、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含新能源车牌），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99%；8、支持在视频预览画面实时显示雷达检测目标的速度信息，并可叠加到视频预览画面中目标的位置（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证明）；9、支持雷达检测和视频检测结果坐标融合，支持手动/自动标定；10、支持实时显示目标的相对位置坐标输出、车道号、速度、航向角等；11、支持对雷达参数进行设置，包括检测速度、原点坐标、车道数、车道宽度、方向、架设高度、距离修正参数、角度修正参数（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证明）；12、支持实时输出目标的结构化信息，包括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颜色、速度、车道号等。 | 3 | 台 |
| 2 | 枪式摄像机 | 1、枪型网络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帧/秒，宽动态能力综合评价得分≥140，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内置电动变焦镜头，电动变焦范围不小于3-12mm；2、靶面尺寸≥1/2.7英寸，内置GPU芯片，内置≥1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1个SD卡卡槽，最低照度彩色≤0.005 lx、黑白≤0.0005 lx；支持白光补光、红外补光，在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3、支持不小于4倍光学变焦，变焦过程中不会完全虚焦，支持目标过滤功能，若智能分析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时，支持设置目标像素值范围，只检测预设像素值范围内的目标；支持智能分析屏蔽区域功能，支持在预览画面上设置≥4个多边形(不少于4-9条边)屏蔽区域，不检测预设区域内的人脸（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证明）；4、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证明）；5、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支持≥50米红外补光、≥30米白光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13 | 个 |
| 3 | 硬盘录像机 | 1、具有≥2个HDMI接口、≥2个VGA接口、≥2个RJ45千兆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2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个CVBS接口；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2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9路报警输出接口（其中第9路支持受控直流12V输出）；内置≥8个SATA接口硬盘；2、产品由冗余电源芯片进行负载均衡控制，当一个电源出现故障时，另一个电源可以接管其工作，在更换故障电源后，恢复到两个电源协同负载均衡工作（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证明）；3、可接入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4、可接入16路分辨率为1920×1080的视频图像，支持最大接入带宽256Mbps，最大存储带宽256Mbps，最大转发带宽256Mbps，最大回放带宽256Mbps；5、最大可接入16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支持在电脑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展示高空抛物事件、回放高空抛物轨迹信息；支持在本地预览界面实时展示高空抛物事件轨迹并弹窗回放轨迹信息（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证明）。 | 1 | 台 |
| 4 | 监控硬盘 | 8TB/64MB(6Gb/秒 NCQ)/5900RPM/SATA3。 | 8 | 块 |
| 5 | 支架 | 与枪式摄像机配套使用，金属壁装支架。 | 13 | 台 |
| 6 | 交通终端管理平台 | 1、嵌入式操作系统，内置1块≥2T硬盘；2、双网卡，具备≥4个100M以太网接口及≥2个1000M以太网接口、≥2个1000M SFP光纤接口；3、坚固紧凑无风扇设计，体积小巧，单面接口设计，更便于施工操作；4、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录像）存储；5、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 1 | 台 |
| 7 | 补光灯 | 1、光源类型：原装大功率白光LED；2、发光角度≥40°；3、响应时间≤20us；4、支持环境亮度检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 3 | 支 |
| 8 | POE交换机 | 1、标准1U高机架设备，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8个，千兆光口2个，最大可用端口10个 ，且实配支持POE+的端口8个，整机POE功率不得小于120W；2、交换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4.88Mpps；3、防雷等级6KV；4、支持1.5M（含1.5M）以上的端口缓存。 | 3 | 台 |
| 9 | 立柱 | 室外监控立柱,杆高1.5米。 | 3 | 根 |
| 10 | 网线 | 超五类非屏蔽室内网线。 | 1600 | 米 |
| 11 | RVV线 | 国标RVV2\*1.0。 | 600 | 米 |
| 12 | 防水箱 | 室外防水箱,320\*280\*125。 | 3 | 个 |
| 13 | 线材 | PVC线管及槽板,含配件。 | 500 | 米 |
| 14 | 光纤线缆 | 单模4芯。 | 900 | 米 |
| 15 | 光纤熔纤服务 | 光纤熔纤。 | 24 | 次 |
| 16 | 光纤跳线 | 1、单模4芯；2、3米。 | 24 | 根 |
| 17 | 光纤收发器 | 1、1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RJ45电口；2、1个1000Mbps SC光口；3、传输距离≥3kM；4、非网管型光纤收发器。 | 3 | 对 |
| 18 | 显示器 | 1、≥23.8寸LED窄边框液晶显示屏；2、亮度：≥250cd/m2；3、黑色；4、支持壁挂；5、内置音箱；6、分辨率：1920\*1080；7、屏幕技术：IPS；8、屏幕比例：16：9；9、接口：HDMI，DVI，VGA，音频/耳机输出;10、响应时间：5ms；11、屏幕刷新率：60Hz。 | 1 | 台 |
| 19 | 集成服务 | 含配件、工人工资、设备调试等相关费用。 | 1 | 批 |